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事项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品种

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